

民法判解

車輛靠行之交通公司依民法188條負僱用人責任
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第2300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靠行之計程車司機，載客途中，因過失追撞前方車輛，該車行之責任為：

- (A) 不須負責。
- (B) 與司機負連帶責任。
- (C) 與司機按比例負責。
- (D) 由司機自行負責。

答案：B

【判決節錄】

「系爭大貨車既靠行於源記公司，車身並有「源記交通公司」字樣，外觀上李志?係為源記公司服勞務，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，源記公司應與李志?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不因證人黃文榮證稱系爭大貨車為其所有，僱用李志?駕駛該大貨車等語有異。……」

【學說速覽】

所謂靠行營業，係指計程車、遊覽車或貨車之所有人，利用他人經營之車行名義，對外營業而言。而車行是否應負民法第188條之僱用人責任，向有爭論，車行之侵權責任若欲成立，須具備以下三要件，亦即：選任監督關係存在、執行職務之行為、受僱人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之一般要件。而其是否有選任監督關係，有肯否意見如下：

一、肯定說：目前在台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，接受他人靠行，而向該靠行人收取費用，以資營運者，比比皆是。是該靠行之車輛，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，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，則乘客於搭乘時，祇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，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。此種交通企業，既為目前台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，則此種交通公司，即應對廣大乘客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，而應負僱用人之責任，

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。我國實務及通說多採此見解。

二、否定說：接受他人靠行而向該靠行人收取費用，此乃行政上為管理方便所為之權宜措施，並不等於靠行人與被靠行人間即存有監督權存在，且保護交易之安全，應非僱用人之侵權責任之理論基礎。

【關鍵字】

侵權行為、靠行、連帶責任、僱傭關係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88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· 王澤鑑，《侵權行為法第二冊：特殊侵權行為》，2006年7月。